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101 年 4 月 17 日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5 日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中心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2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系主任、所長遴選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中心新任主任之遴選應於原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一個月內依本要點成立遴選委員會。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現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外，並由本中心各組(基礎教育推廣組與通識教育推廣組)各推舉專任教師 2 名組成。

遴選委員會成立後，如遇遴選委員為候選人時即取消委員資格，其缺額由所屬組別補推舉 1 名遞補。

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現任主任擔任，並由遴選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開遴選委員會。

**第四條** 候選人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其方式如下：

一、刊登於本校網頁。

二、函送相關大學校院。

三、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全部人選中投票產生 3-4 位送交遴選委員會。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尋訪推薦。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成立後二至四週內依遴選辦法之規定，於第四條產生之人選中，推薦副教授以上三至五人為候選人，再依下列程序，遴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一、召集人召開遴選會議，並擔任主席，會議通知書應於開會前十日送交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全體教師，且應由 2/3 人員親自出席參加投票。

二、出席人員得就候選人中，最多圈選三人，以得票過半數者之票數高低順序，確定遴薦人選。遴薦人數或票數不足時，應進行第二次投票。

三、第二次投票時，出席人員就候選人中(不含已依前項選出之人選)，應補選餘額數投票之，並以得票過半數者，按得票數高低順序補足。若仍有缺額，則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三名依本辦法規定，繼續投票至額滿為止。

**第六條** 本中心主任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

主任之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主任或本中心教師提出召開中心臨時大會討論連任提案。除主任外需有本中心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推一人主持會議，經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第七條** 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如須借調者，依教育部頒訂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